

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30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在贵州省贵阳市阳关大道28号赤天化大厦22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到会监事3名，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余启飞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选举唐良军先生为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（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

附：监事会主席简历

唐良军：男，汉族，1955年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大学学历，毕业于四川广播电视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，1985年8月至2002年任四川省内江市律师事务所律师；2002年至2015年任四川精伦律师事务所律师、主任，于2015年退休；现任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顾问。

截至目前，唐良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